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2018 年報





以用後廢料再造紙張印製



日本女演員水原希子小姐(中右)主持Zoff朗豪坊店舖的盛大開幕活動。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	5
行政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42
投資者資訊	47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入表	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十年財務摘要	1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白志堅(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馮國綸⁺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鄭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楊志威

公司秘書

李秀萍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網站

www.cr-asia.com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摘要

財務摘要

	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4%	5,320,077	5,094,032
核心經營溢利	+17.5%	214,498	182,59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9%	183,203	150,3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7%	24.03	19.75
每股股息(港仙)			
末期	+21.4%	17.00	14.00
全年	+22.2%	22.00	18.00

營運摘要

- 營業額增長4.4%至5,320,077,000港元，主要由於便利店業務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增長2.9%及新增業務Zoff銷售額所致
- 集團的「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計劃繼續推動營銷策略；截至年末，「OK齊齊印」及「聖安娜蛋糕在線」之會員人數分別達1,200,000名及500,000名
- OK便利店之「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榮獲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venience Stores頒發之「二零一八年亞洲便利行業領袖」獎項
- 在有效的電子顧客關係管理計劃及類別管理推動下，核心經營溢利及純利分別增長17.5%及21.9%
- 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Zoff不斷擴張，帶動集團收益及純利增長
- 董事會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
- 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擁有淨現金508,000,000港元，且無銀行借貸

摘要(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店舖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337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廣州	61
澳門	32
珠海	13
小計	106
OK便利店總數	443
聖安娜餅屋	
香港	91
澳門	9
廣州	31
聖安娜餅屋總數	131
Zoff眼鏡店	
香港	6
利亞零售旗下分店總數	580

主席報告



主席
馮國經博士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之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過去一年，集團再次把握種種機遇，跨越重重挑戰。集團在前幾年建立的成功基礎上進一步擴展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之「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計劃，並繼續推出引人注目的市場推廣及類別管理計劃，同時為發展潛力優厚的嶄新便捷時尚眼鏡業務Zoff加速增長動力。多番努力加上高效的營運和生產，為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增長提供了支持，並有助集團在過去一年錄得創紀錄的收益和核心經營溢利。與此同時，我們亦繼續在可持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和員工歸屬感等方面不斷尋求發展，以提升我們品牌在經營社區的聲譽。

香港零售業陰晴不定的一年

今年，香港整體零售市場表現頗為強勁，銷售值及銷售量較二零一七年分別增長8.8%及7.6%^{附註}。然而，超市類別(包括便利店)銷售值僅增長1.2%，而銷售量則下跌1.9%^{附註}。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美中貿易紛爭導致中國內地旅客來港消費減少。中國內地旅客約佔訪港旅客總數四分之三，是零售業的重要客源。本地需求停滯不前，令消費者信心減弱。與此同時，今年下半年人民幣貶值影響了旅客數目及其於超市和便利店商品(如食品和飲料)的消費。然而，這亦降低了集團餅屋業務的生產成本，而旅客數目減少則間接對租賃成本起了正面作用。

附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表

主席報告(續)

利亞零售，行業模階

儘管二零一八年面臨種種外部挑戰，利亞零售的便利店類別表現依然優於同業。在其他同類店舖經歷市況低迷時，我們的產品類別錄得強勁銷售業績。這意味著我們有能力物色潛力優厚的產品，並能有效推廣。我們把握良機，及時推出季節性產品及大型主題活動如世界杯和國際啤酒節等，創造了強勁的收益及品牌喜愛度。

我們繼續受惠於表現卓越的「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計劃「OK齊齊印」及「聖安娜蛋糕在線」。當今數碼化時代，使用流動設備的消費者對時間及關注度的要求比以往高，而「OK齊齊印」及「聖安娜蛋糕在線」能夠讓我們與客戶直接聯繫。這些先進的應用程式能即時推廣我們最熱門產品及服務的相關資訊，在客戶需要時提供所需產品。通過將線上和流動電話訂單轉換為便捷的店內交易，推動銷售量的同時亦可以提升客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OK齊齊印」及「聖安娜蛋糕在線」顧客關係管理計劃為集團帶來強勁的收入增長。這兩項計劃的會員人數分別超過1,200,000名及500,000名，為集團提供長遠而鞏固的客戶基礎。「線上到線下」零售方式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為集團策略制定議程，並為集團品牌、產品及服務在市場推廣方面創造協同效應。

集團很榮幸成為Zoff特許經營權的全球唯一持牌人。這家以藍白品牌顏色引人注目的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深受香港年輕一代歡迎。在集團的帶領下，Zoff自二零一七年年底引入市場以來，已為香港眼鏡市場注入澎湃活力。我們將繼續推出具吸引力的新產品，與流行品牌和設計師合作，確保Zoff系列一直創新並帶領潮流。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集團經營六家店舖，亦將有更多店舖開業。

前景

一如既往，集團的未來表現或多或少受到外部因素影響。美中貿易紛爭等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可能繼續拖累消費者信心及旅客出行意慾，兩者均為我們業務的重要元素。然而，鑒於集團的往績已證明即使於艱難險阻下亦能成功，外圍市況有所改善將使我們在未來一年形勢向好。人民幣疲弱亦會帶來更健康的毛利率及利潤增長。

隨著「互聯網+」時代崛起，集團劃時代的「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已成為其命脈。過去兩年，我們創新的「OK齊齊印」及「聖安娜蛋糕在線」「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計劃，透過方便快捷簡單的平台，在會員招募、建立忠誠客戶以及推廣優質產品方面皆取得超卓成效。這種種特質將繼續成為我們銷售和市場推廣的基礎，與我們的新業務創造有價值的協同效應。

前景(續)

儘管眾多競爭者爭相進入市場，集團對Zoff的前景仍深表樂觀。我們的先行地位及香港人對著名品牌Zoff的好感將繼續推動業務穩健發展，並於來年繼續擴展Zoff的店舖網絡。

集團對未來深感振奮，全賴各位優秀員工，集團方可達致今天的成績。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前線員工等過去一年的付出，以及為未來佳績所創造的文化及環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總裁報告

行政總裁
楊立彬先生



現今消費者的生活、工作和社交盡皆數碼化。無論是安坐家中或是出門在外，網上購物都比以往更為頻繁。集團多年前已意識到這趨勢，開始轉變業務模式，以滿足這群活躍的新顧客需求。時至今日，我們的「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計劃正為港澳及華南地區的零售業樹立標準。顧客通過這種業務模式，可即時收到集團最熱門產品及優惠的相關推廣。龐大的會員基礎構成集團未來發展的堅固基石，有助提供關於顧客喜好及消費趨勢的全面數據，可讓集團根據顧客的需求調整業務，使我們的品牌保持活力及切合客戶需要。

業務回顧 – OK便利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K便利店於香港店舖總數為337家。集團本年度開設九家新OK便利店，但亦有四家店舖結業。

集團獨有的顧客關係管理計劃「OK齊齊印」讓顧客下載特定應用程式，當中包括OK便利店產品及促銷活動的消息、電子印花兌換平台、特價優惠券、趣味遊戲、社交分享功能等。應用程式內的優惠，亦有助於帶動店舖客流量並加深品牌體驗。「OK齊齊印」已取得卓越成就：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榮獲《Marketing》雜誌 MARKies 大獎頒發「最佳意念—流動電話」(Best Idea – Mobile) 類別銀獎，該獎項乃嘉許最具創意及成效傑出的香港市場推廣活動。此外，香港OK便利店亦榮獲全球最大的便利店營運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venience Stores」頒發「二零一八年亞洲便利店行業領袖」(Asian Convenience Industry Leader of the Year 2018) 獎項。



OK便利店之「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榮獲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venience Stores 頒發「二零一八年亞洲便利店行業領袖」獎項。

業務回顧－OK便利店(續)

於二零一八年，「OK齊齊印」會員受惠於一整年極具吸引力的獨家產品及優惠。夏日激賞頭炮活動為OK便利店與Zoff首次攜手合作，會員於活動期間購買全部九款OK便利店全新系列日韓進口雪糕，可獲得Zoff太陽鏡，限量1,000份。於十月份，集團為「OK齊齊印」會員推出一獨特創新遊戲，會員可通過應用程式挖掘電子金幣參與抽獎遊戲，瓜分1,000,000港元，並有機會抽獎贏取全新iPhone Xs一部，限量50部。於十一月為期兩週的週年感謝祭中，「OK齊齊印」會員每週可參與獨家買一送一優惠活動，購買20款人氣商品。此次活動成果豐碩，促銷產品的銷量增長了10至100倍。



OK便利店與Zoff於二零一八年夏季的宣傳活動非常成功，彰顯集團的協同效應。



集團於十月份掀起一片挖掘電子金幣熱潮，「OK齊齊印」會員有機會瓜分1,000,000港元獎金及50部iPhone Xs智能手機。



OK便利店為向「OK齊齊印」會員表示感謝，舉辦了人氣商品獨家買一送一的優惠活動。

行政總裁報告(續)

業務回顧－OK便利店(續)

集團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關係再次在營銷日誌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其中一項促銷活動鼓勵顧客使用中銀Visa信用卡透過流動電話付款，單一簽賬滿25港元即可享10港元折扣。另一項推廣活動則為顧客使用香港支付寶應用程式消費滿10港元或以上即享5港元折扣。

在類別管理中，集團繼續彰顯對香港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深入了解。自八月至十月，OK便利店獨家推出來自世界各地的雪糕產品，為顧客帶來了新刺激。十一月下旬，全球知名的Magnum雪糕品牌率先於OK便利店上市。正值國際啤酒節臨臨，OK便利店推出世界各地的冰啤酒及混合飲料，令啤酒愛好者耳目一新。

集團於幕後繼續為OK便利店所有前線營運員工提供一系列新培訓項目，以提高其服務質素。僱員亦繼續表現出對社會之關懷，在與膳心連之合作中，OK便利店除捐贈食物外，亦安排義工於節慶及假日前往護老院探訪。OK便利店乃唯一為長者提供「免購提款」服務之便利店，幫助改善全城長者的生活質素。可持續發展亦再次成為集團關注之關鍵領域。二零一八年，OK便利店連續第五年獲中華電力頒發「齊心節能大獎」。



OK便利店促銷活動鼓勵顧客使用中銀Visa信用卡透過流動電話付款，單一簽賬滿25港元即可享10港元折扣。



OK便利店推出世界各地各式各樣的冰凍啤酒及混合飲料，好讓啤酒愛好者歡度國際啤酒節。

業務回顧－聖安娜餅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於香港及澳門開設四家新聖安娜餅屋，並有六家餅屋結業，總數共有100家。截至年底，聖安娜餅屋於廣州設有31家。

餅屋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錄得單位數增長。麵包銷量有所增加，尤其家庭裝及獨立包裝類。由於成功推出流心朱古力及抹茶等創意蛋糕，以及根據「小豬佩奇」、「小馬寶莉」及「變形金剛」等受小朋友歡迎之卡通形象製作的蛋糕，蛋糕銷量有所上升。聖安娜餅屋亦於中秋佳節推出新款流心奶黃月餅，深受顧客歡迎，並推動節慶季節銷量。

聖安娜之「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計劃「蛋糕在線」為會員提供獨家促銷，備有電子支付及店內提貨服務等選擇。該計劃已有逾500,000名會員，網上蛋糕銷售增長尤為強勁。



聖安娜餅屋在中秋佳節憑藉人氣產品流心奶黃月餅推動節日銷量。



聖安娜餅屋推出紫薯、栗子、蜜瓜和抹茶創新口味的蛋糕，打動顧客的味蕾。

行政總裁報告(續)

業務回顧－聖安娜餅屋(續)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利率受到人民幣升值影響。儘管美中貿易紛爭令人民幣升幅於下半年回落，但仍不足以抵消已出現之負面影響。年內，集團推行多項改善計劃，包括整合產品類別、精簡工序、升級設備、提高勞動生產率及加強採購管理。集團亦繼續提升品牌形象，繼續推出去年引進的新第四代(4G)店舖模式，旨在使顧客享受更愉快貼心之購物體驗。

於廣州，聖安娜為尊貴會員提供更完善顧客關係管理服務，其中包括以電子優惠券增加店內客流量、推出新印花卡、推廣以支付寶進行支付等多項計劃。十月推出的「潘多拉」蛋糕系列突破了傳統蛋糕框架，啟迪了願望、浪漫、純真及祝福主題。除造型富有藝術感，口味清新怡人令蛋糕倍添新驚喜外，潘多拉系列亦採用冷凍慕斯令顧客於訂購後僅四小時即可享用。

聖安娜於回顧年度屢獲殊榮，其中包括在《U Magazine》主辦之「我最喜愛食肆2018」選舉中獲評選為「我最喜愛的餅店」；在二零一八年亞洲電子商務大獎中榮獲「最佳廣告詞」獎；及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評選為「優質網店」。



潘多拉蛋糕系列展現另一層次的蛋糕製作工藝，造型富有藝術感，味道清新怡人，啟迪願望、浪漫、純真及祝福之主題。

業務回顧－發展中業務

Zoff

集團的便捷時尚眼鏡業務Zoff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推出以來取得驕人成果。於回顧期內，Zoff於太古城中心開設第一家店舖後新增了五家店舖，所有選址均屬時尚年輕顧客的人氣熱點。朗豪坊店舖開幕的活動備受矚目，女星兼模特兒水原希子小姐與日本Zoff董事長上野照博先生一同擔任開幕嘉賓。

Zoff店舖為顧客提供的鏡框推陳出新，適合配搭各種風格，加上質高價廉，眼鏡配備時間短，對分秒必爭的新一代消費者而言實屬理想選擇。店舖備有超過2,500款不同框架，每兩週推出新產品，選擇千變萬化，令競爭對手難以相比。二零一八年的主題推廣包括東京地圖秋季系列，水原希子精選，迪士尼、星球大戰及Andy Warhol主題系列，以及與時裝設計師合作等系列。

年內，集團亦大力提升Zoff的品牌知名度，包括投放戶外廣告；針對學生舉辦「夏日瘋狂促銷活動」，派發1,000張每張價值480港元的優惠券；舉辦一週年慶幸運抽獎活動，令促銷期內曾經購買Zoff眼鏡的顧客有機會贏取來回東京機票；並與購物商場及馮氏集團內的公司建立夥伴關係。

「指點」FingerShopping.com

美容及護理類別之銷售業績再次榮登「指點」FingerShopping.com榜首，佔該網站商品總價值約63%。年內，集團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18年十佳優質網店獎－最佳合約履行獎」，並獲認許為「2018年優質網店」。

就業務之最新發展，集團將更專注於現有核心業務之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集團已出售「指點」FingerShopping.com附帶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行政總裁報告(續)

未來展望

集團將加強電子優惠，加強對提高品牌知名度之投入，以進一步擴大會員基礎，並在業務範圍內設計出可進行電子及協同營銷的促銷活動，以繼續引領零售行業發展。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其三「加」的策略—重視精於使用互聯網的顧客(互聯網+)；著重產品質素、促銷方案、選址便利及合理價格加上良好顧客體驗(4P+)；並擴大其「線上到線下」(實體+)零售模式，以實現強勁業績並確保未來之成功。

由於宏觀經濟尚未明朗，香港租賃市場出現向下調整，但集團開設新店舖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我們亦將監察人民幣走勢及其對原材料成本的影響，於必要時採取外匯對沖以降低風險。此外，勞動成本居高不下，失業率低，我們將繼續倚重我們的「心連心」計劃(即工作愉快、幹勁十足、成就理想、彼此尊重、終生學習、事業有成)，以挽留優秀的員工及吸引其他人士加入我們公司共創輝煌業績。

行政總裁

楊立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集團之營業額增加4.4%至5,320,077,000港元。便利店業務之營業額增加3.6%至4,207,000,000港元，可比較同店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2.9%。餅屋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6%至1,120,000,000港元，香港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增長放緩。

儘管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且生產成本高企，毛利及其他收入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1.2%至38.1%。主要因素為集團有效之電子顧客關係管理應用程式，特別是「OK齊齊印」、OK便利店包裝飲料及雪糕之銷售強勁，以及發展中之Zoff業務所帶動。下半年人民幣貶值為成本帶來正面影響，但並不能抵消上半年貨幣升值帶來之負面影響，因此對聖安娜業務之全年毛利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年內營運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較二零一七年之33.3%上升至34.1%，此乃由於租金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整體而言，集團之核心經營溢利增加17.5%至214,49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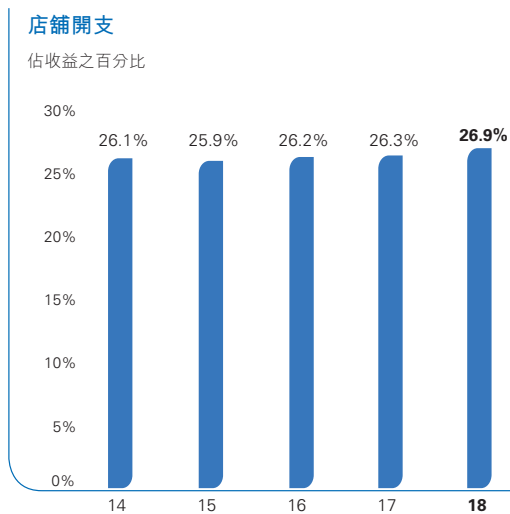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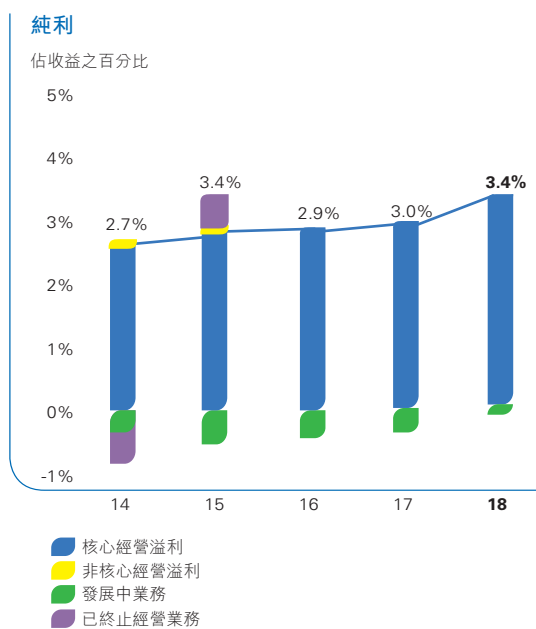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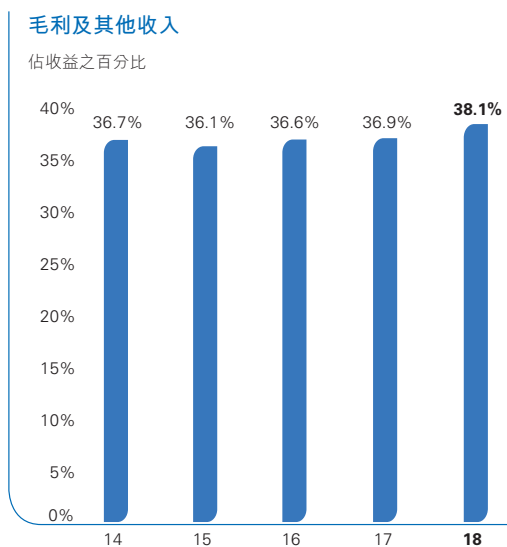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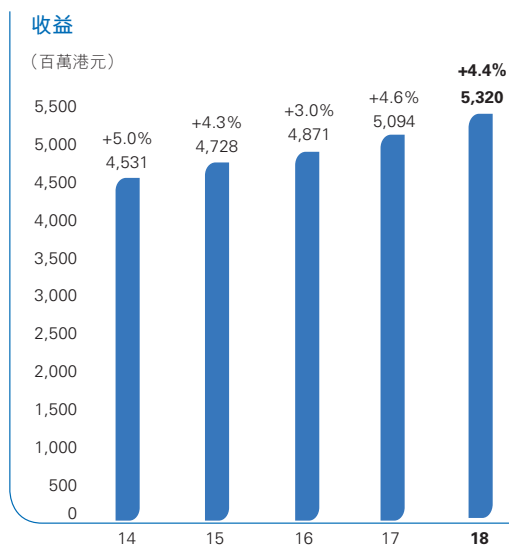
純利增加21.9%至183,20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19.75港仙增加21.7%至24.03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508,000,000港元，主要由日常業務營運產生，且無銀行借貸。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經營貨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持有。集團因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而承受若干人民幣滙兌風險，並須就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承擔利率風險。集團將繼續執行以其經營貨幣計值並具適當到期日之銀行存款存放現金盈餘之政策，以便應付日後任何收購項目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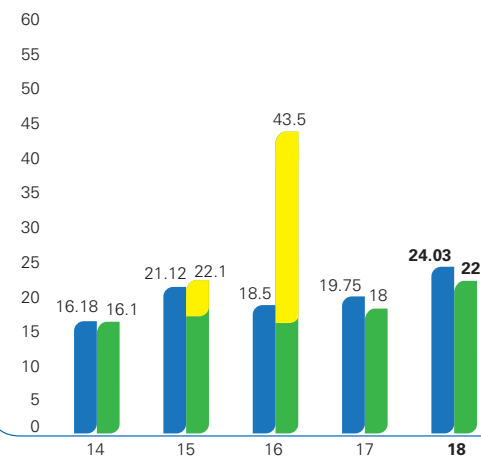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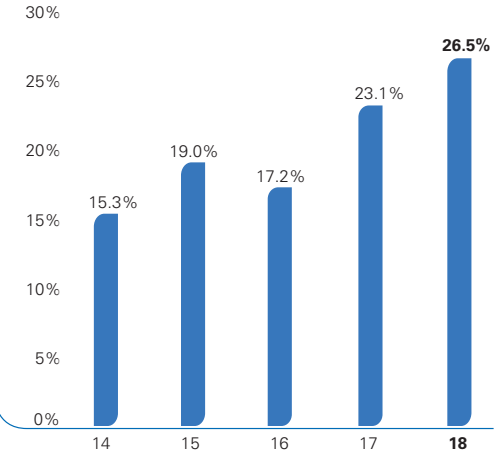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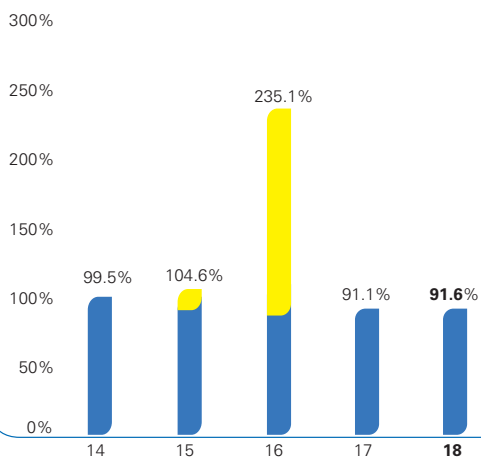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
■ 每股全年股息
■ 每股特別股息

資本運用回報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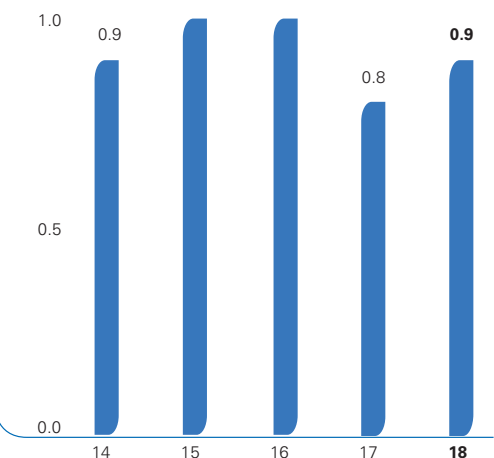


股息分派率²



■ 特別股息

流動比率³



附註：

1. 純利／資本運用
2. 每股股息／每股盈利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模式及企業策略

集團為馮氏零售集團成員，擁有OK便利店品牌之獨家使用權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便利店零售業務。其亦擁有知名包餅連鎖店聖安娜餅屋，於香港、澳門及整個珠江三角洲經營店舖。集團於香港、澳門、廣州及珠海合共經營約600家店舖。

於二零一七年，集團取得香港、澳門及華南地區之Zoff特許經營權，Zoff為日本領先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大受年青及互聯網+世代歡迎，目前於香港人流密集商業區擁有六間Zoff店舖。集團亦經營「指點」FingerShopping.com「線上到線下」零售平台，顧客可於線上下達訂單購買優質正貨商品，並於自選之OK便利店取貨及付款。

集團矢志成為其所經營市場中最具創意及最受顧客歡迎之零售連鎖店營運商。為達致此市場定位，集團精心部署以下多元化策略：

- 透過其「線上到線下」之經營模式及市場推廣平台，貨品不斷推陳出新
- 以客為本之業務模式
- 卓越顧客服務
- 店舖選址便利
- 士氣高昂、殷勤待客之僱員
- 運用最新資訊科技，提升營運效率
- 使供應鏈管理之架構及程序同步一致
- 對品牌建立、店舖網絡、人才發展、電子顧客關係管理平台及供應鏈架構作出持續投資

集團透過對其顧客、僱員及業務作出全面承諾，矢志為股東實現長期可持續之價值。以客為本、勇於創新、「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執行、恪守道德，以及與優質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夥伴關係，加上對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審慎及專業之管理，均為集團取得成功之不二法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集團發展業務模式及尋求業務新發展方面一直扮演積極參與之角色，務求保持集團競爭力並推動長遠發展之可持續增長。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6,500名員工，其中5,000名或77%為香港員工，另1,500名或23%為澳門、廣州及深圳員工。兼職員工佔僱員總數之40%。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90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844,000,000港元。

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福利計劃。除薪金外，另按照個別僱員表現及公司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集團亦提供晉升機會，以及與工作相關之全面技能培訓及顧客服務培訓。

於回顧年度，活動籌委會繼續專注於「心連心」計劃(即工作愉快、幹勁十足、成就理想、彼此尊重、終生學習、事業有成)，該計劃能通過營造愉快工作環境、關愛僱員家庭及確保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員工歸屬感。於十一月，集團僱員參與有關中國推拿及放鬆身心之研討會。集團為配合加強持續學習，亦鼓勵僱員參加職業培訓委員會資歷架構(QF)下過往資歷認可計劃認證。超過400名集團同事已獲認證，OK便利店及聖安娜均獲感謝證書，且OK便利店獲加許為「QF皇牌僱主」，為七間獲加許公司其中之一。

本年度，OK便利店及聖安娜榮獲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公司類別內之「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項，亦獲「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特別嘉許(金獎)」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支持母乳媽媽友善僱主」獎項。該等獎項乃嘉許公司實踐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提升家庭重要性之核心價值。

健康及安全

顧客及僱員健康是集團的首要考慮。集團秉持國際安全及衛生標準，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聖安娜於香港及深圳之廠房均獲ISO 9001認證，而深圳廠房亦獲危害分析和關鍵環節控制點(HACCP)之食品安全認證及設有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之內部微生物實驗室。

僱員均受過食物安全、衛生及基本工作安全培訓，並在必需時配備保護衣物及裝備。集團定期到工廠及店舖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合規及遵守最佳守則。集團同樣關注工作場所之組織及文化，按「五常法」原則對經理及僱員進行培訓，該項原則為「清理、整頓、清潔、規範及持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馮氏零售集團成員，利亞零售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之守則，當中涵蓋人權、勞工、反貪污工作、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集團亦秉持積極可持續發展、社區拓展及僱員策略之全面的自願性框架，涵蓋範圍包括減低碳排放，提高社區環保意識，擴大集團之社會及社區項目計劃，及提供安全、健康、均衡及自主之工作環境。此外，集團亦僅會與符合供應商行為守則之供應商繼續合作，該準則載列有關勞工、道德操守、工作安全及環保之原則及行為。

回顧年度乃集團積極於推動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計劃另一標記。「自備午餐盒」倡議鼓勵同事自帶可重複使用之午餐盒盛載外賣，以此減少塑料垃圾帶來之白色污染。集團邀請EcoDrive發言人談論為何塑料已成為當今世界不可忽視之問題以及人們可減少塑料使用之方法。如過往年度，集團亦通過關掉非必需照明及電器以及提升節能減碳之重要性支持二零一八年地球一小時活動。

社區義工為集團努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一部分。聖誕節期間，同事探訪東華三院一家長者中心，與院內長者一起遊戲、歌唱及表演。同事們亦送贈長者禮包，內附同事於早前參與集團組織舉辦之針織工作坊活動親自編織的圍巾及帽子。

於二零一八年，OK便利店有限公司及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分別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5年Plus商界展關懷」及「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聖安娜獲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新來港人士樂聚軒嘉許為「社區合作夥伴」，認同其對長者、低收入家庭、智障人士及學習障礙兒童作出之扶持。

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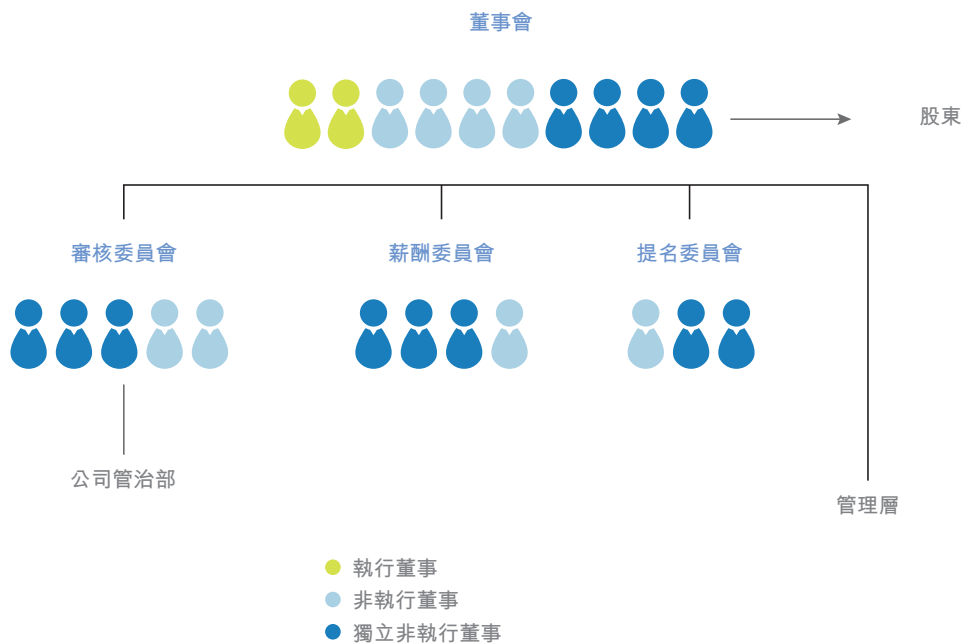
此外，利亞零售為首間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大獎2018」非恒指成分股(小市值)組別評判嘉許。有關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刊載於公司網站之另一份報告內。



利亞零售為首間企業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大獎2018」非恒指成分股(小市值)組別評判嘉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相符。董事會深信強而有力的管治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幹，其所具備的技巧、經驗、知識、多樣的觀點及其他角度與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相宜。董事會目前由非執行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42頁至第4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馮國經博士及楊立彬先生出任。彼等各自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列載。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與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就重要的營運、財務及投資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作決定或批准的事宜包括：

-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推薦；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年度預算及根據預算監督表現；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重大資本及借貸交易；
- 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其有效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及
- 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但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的管理運作，彼等履行其重要職責以給予管理層策略上的建議，確保能維持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之嚴格標準，並提供適當的制約與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與管理層之授權(續)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履行日常營運責任。主要責任包括：

- 擬備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作審批；
- 推行獲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
- 監督預算；
- 實施及監察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相關財務、運作、合規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監控；及
- 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

董事會及管理層全力承擔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並支持發展健全的企業管治文化。

鑑於企管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檢討及更新數份董事會之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有關要求已獲遵從。兩份新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亦獲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共召開四次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5%)。主席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二零一八年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已預定日期，有助於達到最高的董事出席率。若會議日期有任何變更，公司秘書在董事會／委員會定期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通知董事。

董事會會議議程由主席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議程連同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全部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給予彼等充份的時間準備。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收到並審議會議紀錄初稿。董事會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該會議紀錄。

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各委員會主席制訂，委員會成員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議程連同隨附之文件全部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會議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成員於合理時間內收到並審議會議紀錄初稿。各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該會議紀錄。

公司秘書備存獲採納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全體董事查閱。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續)

二零一八年內舉行之會議的出席率摘要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集團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	-	2/2	1
馮國綸	4/4	-	1/1	-	1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3/4	3/4	-	-	1
鄭有德	4/4	4/4	-	-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4/4	-	2/2	1
區文中(薪酬委員會主席)	3/4	3/4	1/1	-	1
張鴻義	4/4	4/4	1/1	2/2	1
廖秀冬	4/4	-	1/1	-	1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4/4	-	-	-	1
白志堅(營運總監)	4/4	-	-	-	1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楊志威 ⁽¹⁾	4/4	4/4	1/1	2/2	1
董事平均出席率	95%	90%	100%	100%	90%
二零一八年會議日期	三月七日 五月十日 八月十六日 十一月九日	三月七日 五月十日 八月十六日 十一月九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十一月九日	五月十日

備註：

⁽¹⁾ 獲邀以非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²⁾ 若干董事因其他公務或身在海外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部份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會議。公司秘書告知有關董事於上述會議中討論的事宜，並向彼等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彼等亦通過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觀點及意見。

⁽³⁾ 獨立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屬獨立人士。

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提名及委任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擁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推薦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

在推薦任何人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能帶給董事會在資格、技巧及經驗方面之潛在貢獻、必須有足夠時間以適當履行董事職責、需擁有良好道德品質和誠信及可為多元化作出最佳貢獻等。

挑選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通過各方之推薦、或由本公司之顧問及專業招聘專才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制定一份潛在人選名單，以供董事會商定一人人選。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後，新董事需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檢討其組成、新董事之提名(如有)及董事之退任和重新委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新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這亦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為提高問責性，任何董事之重新委任(包括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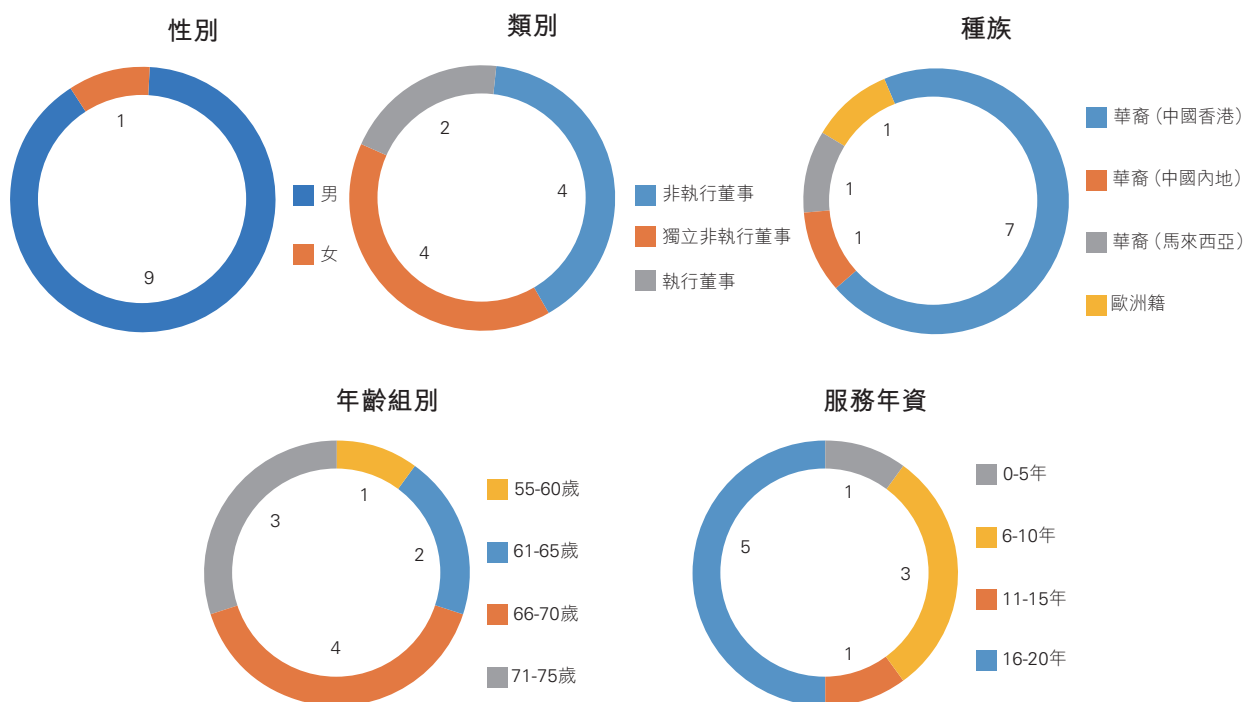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成員之董事會的優勢，並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提升為保持競爭優勢的一個基本要素。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成員多元化之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技巧、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文化及性別，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技巧、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在挑選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個別人選之長處，並適當考慮該人選是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亦會考慮董事會適當所需之技巧、經驗、獨立性和對本公司的了解，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表徵。

根據最近期之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就上述評估標準而言董事會成員達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經過考慮後決定不會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確保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考慮成員多元化。

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分析如下：



有關董事之技巧、地區和行業經驗以及背景已詳載於第42頁至第4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表現評估

董事會認同定期進行表現評估對於確保其有效運作之重要性及好處。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起進行年度評估。董事會以調查問卷形式向每名董事收集意見，範圍涵蓋董事會(包括其轄下之委員會)整體表現、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為董事會提供資料。

問卷之回應已經過分析，並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董事提出之任何建議皆經充份考慮，並適當地實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一八年董事會表現評估之結果顯示，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運作持續令人滿意，而委員會亦已履行其職權範圍內所訂明的職責。

潛在利益衝突

若有一項潛在利益衝突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有關事項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必須放棄表決有關議案。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出席處理有關衝突事項之會議，並在會議中表決。

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的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本集團運作之了解。

全體董事可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條例。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每月財務摘要，以期能公正明瞭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除上述之每月財務摘要外，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亦會就個別議題向董事提供資料及簡介，協助彼等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所有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與條例均獲遵循。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升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續)

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全體董事須每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內參與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的摘要載列如下：

董事	專業發展類別
馮國經	A, B, C
馮國綸	A, B, C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A, B, C
鄭有德	A, B, C
羅啟耀	A, B, C
區文中	A, B, C
張鴻義	A, B, C
廖秀冬	A, B, C
楊立彬	A, B, C
白志堅	A, B, C

- A 出席由本公司所安排的培訓課程，或出席由外界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培訓課程，個別董事亦於該等研討會／培訓課程內擔任講者
- B 閱讀與法例法規及行業相關之更新資料，以及涵蓋本集團業務、董事職責等之資料
- C 出席本公司活動／視察業務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本公司定期檢討該保險的範圍及其保額。

其他關於董事之事宜

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的程序已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內要求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各董事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需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此外亦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企業監察職能之獨立匯報

董事會認同企業監察職能獨立匯報之重要性。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為企業管治事宜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有關商業營運、合併及收購、會計及財務匯報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並訂立其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網站)，有關條款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主席擔任主席。該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認為有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羅啟耀*
成員	區文中*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
	鄭有德+
	張鴻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該委員會包括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召開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0%)，按照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公司管治部之內部審核人員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各項事宜，其中包括：

-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其相關委聘條款及費用；
-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事項、關連交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財政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核准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 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及
- 獨立核數師及公司管治部的審核計劃、結果及報告，以及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可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委員會可直接聯繫公司管治部及獨立核數師，及全權酌情邀請任何管理人員出席其會議。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舉報措施

根據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僱員可向高級管理人員或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舉報任何事宜，包括實際或潛在的不當行為，財務匯報、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中潛在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任何股東或權益人士，包括顧客及供應商，均可私下以書面形式向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舉報類似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僱員、股東或權益人士舉報任何足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整體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之欺詐或不當行為。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

為加強獨立核數師在匯報上之獨立性，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獲邀出席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於年內，委員會成員與羅兵咸進行了兩次獨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審計及相關事宜。

羅兵咸的審計負責合夥人須定期輪換。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限制聘用獨立核數師之現任或前任僱員出任本集團之高級行政或財務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制訂有關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其中包括禁止獨立核數師提供若干指定之非審計服務。其他被認為不會影響獨立核數師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若其費用高於一個限額，則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事前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核准下列已付或應付羅兵咸之費用：

	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080
非審計服務(包括就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及稅務服務)	622
合共	2,70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續)

在開始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羅兵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發出之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就其對羅兵咸之審計費用及範圍、審計程序之成效、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表示滿意，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區文中*
成員	馮國綸 ⁺
	張鴻義*
	廖秀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其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配購股權予僱員；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與人力資源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考慮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需要檢討。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酬金、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為使董事利益與公司利益掛鈎以提高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而設的購股權。執行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之薪酬。

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均於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開始時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經股東批准之董事酬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近之公司之酬金水平，並考慮董事於履行職責時所付出之時間及精力及其所參與工作之複雜性。非執行董事因履行職責(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而產生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本集團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第101頁至第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提名委員會

主席	馮國經 ⁺
成員	羅啟耀*
	張鴻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其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檢討上述事宜及董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之表現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李秀萍小姐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集團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已獲遵循。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培訓，並不時為董事提供相關新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新。公司秘書為董事安排定期培訓，以促進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內已接受逾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證券守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遵守證券守則。

本集團每年兩次向每名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一份證券守則，連同一份提示，提醒其不得在本集團發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前的禁制期內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並且其所有交易必須按證券守則進行。

本集團已取得每名董事及有關僱員之個別確認，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察覺任何董事及有關僱員之違規情況。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第55頁至第56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以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所負之責任分別載於第61頁和第66頁至第67頁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下，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至關重要。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本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和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授權管理人員設計、實施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有合資格的人士持續維持及監察此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之主要特點詳列如下：

監控環境

本集團在一個已妥善建立的監控環境下營運，而此監控環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所述之原則相符。本集團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主要涉及三方面：有成效及有效率的運作，可靠的財務匯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和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

本集團堅守一套為本身而設、具有明確職責範圍及恰當授權制度之管治架構。本集團對其業務實施風險識別、評估、滙報及緩和措施。

此架構包含三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層面，其角色及職責詳列如下：

角色	負責單位	職責
監督	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作出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企業管治、財務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促進風險意識文化
風險及監控權責	管理人員及業務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日常執行和監察• 政策及營運指引的制定和實施• 於業務營運效率與內部監控運作之間取得平衡• 確保關鍵風險，以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行動的最新狀況，獲滙報至董事會
風險監察及滙報	公司監察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可改進之處• 監察企業管治披露、上市規則及法例之遵守• 進行調查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之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融入於策略制訂、業務規劃、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中。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相應的管理措施：

1.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涵蓋主要風險和監控標準之企業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集團設有與批准重要商業交易和投資以及監督業務日常運作有關的監控程序。

本集團亦定期檢視突發事件及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以檢討其有效性。

2.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以該預算為基礎每一季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重要營運指標。管理層按月嚴密監控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

本集團採納旨在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的原則。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已載列於第88頁至第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3. 聲譽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聲譽建基於營商多年所建立的道德標準。本集團之商業操守指引(已由董事會核准)詳載於《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已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該守則涵蓋多個主題，包括避免利益衝突、反賄賂及反貪污常規、競爭法之合規、資料保護、保護版權等。

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必須時刻遵守上述守則。為方便查閱及作為對全體僱員的一個持續提醒，該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上。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在全部營運範疇內所秉持的道德標準及誠信。本集團對賄賂持零容忍態度，並致力遵守一切反賄賂之適用法律。根據舉報政策舉報的任何涉及道德之事宜，均會獲獨立調查。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任何違反《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之舉報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之管理(續)

4. 合規風險管理

公司監察組包括公司管治部及公司秘書部。在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的監督下，公司監察組連同本集團的獨立顧問定期檢討相關法例和規定之遵守、上市規則之遵守、對外披露資料規定及本集團監察常規標準之遵從。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職能由公司管治部負責，其使命、權力、工作範圍及其他事宜確立於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內部審核章程內。

公司管治部的員工獨立地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其是否有效、足夠及獲切實遵從。此外，公司管治部的員工定期造訪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辦事處、工廠、配送中心及特選店舖，通過實地考察協助將守規文化植根於本集團之業務常規中。

審核委員會批准公司管治部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該計劃與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相互聯繫。內部審核計劃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在三年期間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內部審核的範圍涉及重要的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公司管治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主要建議之摘要。公司管治部於每季跟進所有獲接納的建議，以確保該等建議已獲執行，並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進展。

作為年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一部份，公司管治部獨立地審閱由本集團內各重要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填妥之內部監控自我評核表，並評估所實施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足夠。公司管治部的檢討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並在審核委員會開會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獨立審計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計。為促進審計工作，獨立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作為其審計工作的一部份，獨立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審計過程中可能察覺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弱項。羅兵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中並無察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弱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方面，本公司：

- 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潛在內幕消息已獲掌握並保持機密，直至作出適時披露。
- 已在《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訂明嚴禁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 已建立及實施措施，包括預先審批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通知董事及有關僱員關於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並以代號識別項目。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整體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及公司管治部協助下，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和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通過本集團內各重要業務單位填妥之內部監控自我評核表取得高級管理人員的確認。

根據上文及公司管治部所作之評估，以及考慮獨立核數師就其審計所作之工作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繼續獲確立、足夠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是為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重要資產獲得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財務報表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 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之書面要求下，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該書面要求所載之議題；此大會必須在該書面要求送達後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如擬提出任何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細程序將根據該建議乃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該建議與遴選一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有關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採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本公司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特定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送交本公司。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股息政策。有關政策之詳情已載列於第48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及滙報常規的重大變動。有關組織章程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投資者關係及傳訊

本公司推行可促進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透明度之政策。定期的傳訊活動包括通過會面及／或電郵向分析員作簡報、參與投資者會議、舉辦路演、安排到本公司參觀，以及與機構股東和分析員作特定會面。

本公司設立一個企業網站(www.cr-asia.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其中一個途徑。該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公告、股東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訊。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傳訊政策，其目的為確保股東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以容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與本集團加強溝通。本公司定期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需留意的重要事項日誌及股份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已載列於第47頁的投資者資訊一節內。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全體股東皆會收到大會通告，而董事及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會在大會上回應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載有獲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送達股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獲個別提出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核數師的一名代表(負責合夥人)亦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在大會上，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獲告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認同

本公司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大獎2018」之非恆指成份股(小市值)組別榮獲「評判嘉許」，此乃該組別頒發之首份獎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楊先生，62歲，擁有逾3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新業務發展及將本集團業務重新定位至「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楊先生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白志堅－營運總監

白先生，60歲，擁有逾20年零售及食品分銷業務經驗，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負責管理OK便利店香港業務之運作外，亦與行政總裁聯手為集團各項業務提供策略性指引、領導支援及意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高級經理，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馮博士，73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馮氏集團之集團主席，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其主要營運集團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以及其他私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任利豐有限公司集團主席後，馮博士擔任其榮譽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Koç Holding A.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為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一所為肩負並延續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使命而成立的跨學科智庫)之顧問委員會主席，而馮博士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創立人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主席一職。公職方面，馮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顧問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出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彼亦為2022基金會主席，2022基金會為一非牟利組織，專注於研究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國際商會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別諮商小組成員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馮博士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馮國綸

馮博士，70歲，馮國經博士之胞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馮氏集團旗下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曾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出口商會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主席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退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73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及Del Monte Foods, Inc.(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飲品及／或食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一家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為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一家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鄭有德

鄭先生，65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利和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合夥創辦人，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利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英國薩里大學，持有海事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諮詢委員會主席及亦曾為新加坡管理大學資訊系統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區先生，69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的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羅啟耀

羅先生，7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彼於會計、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羅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出任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退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cox Lane Limited、香港上市的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鴻義

張先生，73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退休於中國銀行。彼現任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理事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深圳市副市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南通銀行有限公司(珠海)董事長、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副院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nter-Citic Minerals Inc.(於加拿大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廖秀冬

廖博士，67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退任香港大學日新學院院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校長資深顧問(可持續發展)。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美國環保協會理事會成員及現為其中國顧問委員會成員。廖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受聘於政府前，廖博士從事諮詢業務，其中項目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擔任環境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博士曾出任於多倫多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Westport Innovations Inc.之董事。廖博士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院士。彼獲授大英帝國員佐勳章(MBE)，並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楊志威

楊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和其旗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彼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曾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在加入馮氏集團前，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負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銀行的整體業務表現。楊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並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陳黃敏莉 – 董事總經理 – 聖安娜零售集團

陳女士，56歲，於餐飲業及連鎖零售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負責聖安娜餅屋於香港及澳門之業務營運，並監督市場推廣、類別管理、零售運作、產品及店舖發展管理。彼亦為聖安娜餅屋在中國大陸之營運提供意見。陳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加拿大劍士大學取得行政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聖安娜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許志豪 – 首席財務官

許先生，43歲，自二零零九年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監控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能，包括合併及收購、財政、投資者關係、財務策劃及分析、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負責為知名的批發及零售客戶提供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及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修畢分別由麻省理工學院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及哈佛大學主辦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課程。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CFA Institute會員。許先生亦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投資者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股份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831

重要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佈二零一八年度末期業績
確定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末期股息
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寄發股息單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
中期
全年
二零一八年每股股息
中期
末期
全年

2,000股
762,530,974股
2,623,107,000港元
8.83港仙
24.03港仙
5.00港仙
17.00港仙
22.00港仙

股份登記及過戶

主要：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詢問聯絡

許志豪
首席財務官
電話
傳真
電郵

2991 6300
2991 6302
investor@cr-asia.com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網站

www.cr-asia.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業務回顧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以「OK便利店」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便利店業務；(ii)以「聖安娜」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餅屋業務；及(iii)發展中業務包括透過網上零售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及以Zoff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業務。該等業務的進一步回顧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有可能的未來發展，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第8頁至第14頁及第15頁至第21頁之主席報告、行政總裁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等回顧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6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38,127,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合共129,630,000港元。

本公司政策規定，於每年度公司將以不少於50%的集團純利作為一般股息分派予股東。實質分派的百分比將由董事會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考慮及釐定。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9。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89,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87,1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8,063,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十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計劃中定義為合資格之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報償。

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選定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2010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共24,132,597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2%。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購股權(續)

(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邀約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vi)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有關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其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於聯交所有買賣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i) 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邀約。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1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8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1/1/2018	授出 (附註1)	行使 (附註2)	失效 (附註3)				
董事								
楊立彬	2,000,000	-	-	-	2,000,000	5.53	28/2/2014	1/4/2017- 31/3/2020
	2,000,000	-	-	-	2,000,000	4.19	29/3/2017	1/4/2020- 31/3/2023
白志堅	2,000,000	-	-	-	2,000,000	5.53	28/2/2014	1/4/2017- 31/3/2020
	1,222,000	-	-	-	1,222,000	4.19	29/3/2017	1/4/2020- 31/3/2023
	-	778,000	-	-	778,000	3.88	8/3/2018	1/4/2020- 31/3/2023
連續合約僱員	10,570,000	-	-	(400,000)	10,170,000	5.53	28/2/2014	1/4/2017- 31/3/2020
	396,000	-	-	-	396,000	5.10	19/3/2015	1/4/2017- 31/3/2020
	168,000	-	(66,000)	(34,000)	68,000	2.86	16/3/2016	1/4/2017- 31/3/2020
	7,882,000	-	-	(600,000)	7,282,000	4.19	29/3/2017	1/4/2020- 31/3/2023
	-	4,240,000	-	(266,000)	3,974,000	3.88	8/3/2018	1/4/2020- 31/3/2023
其他參與者	1,734,000	-	-	(90,000)	1,644,000	5.53	28/2/2014	1/4/2017- 31/3/2020
	22,000	-	-	-	22,000	5.10	19/3/2015	1/4/2017- 31/3/2020
	100,000	-	-	-	100,000	4.19	29/3/2017	1/4/2020- 31/3/2023
	28,094,000	5,018,000	(66,000)	(1,390,000)	31,656,000			

購股權(續)

附註：

1. 年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授出可認購合共5,01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在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9港元。
2. 年內，可認購6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連續合約僱員行使。股份在緊接此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7港元。
3. 年內，可認購1,3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失效。
4. 年內，概無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因行使期終結而到期。
5. 年內，概無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註銷。
6. 按載於本年報內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上已確認為開支。
7.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2,502,000港元。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3.88港元、以上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27.4%、購股權預期年期四年、預期派息率5.5%及全年無風險利率1.7%。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之設立旨在估計歐洲購股權公平價值。由於模型所作出之假設及採用之限制，導致公平價值之計算存在主觀及不明確因素。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變動而改變。任何已採用之變數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馮國綸

區文中*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鄭有德

執行董事

楊立彬

白志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馮國經博士、張鴻義先生、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白志堅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經提名委員會評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指引屬獨立於公司的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楊立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白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白先生之聘任條款，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結時，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或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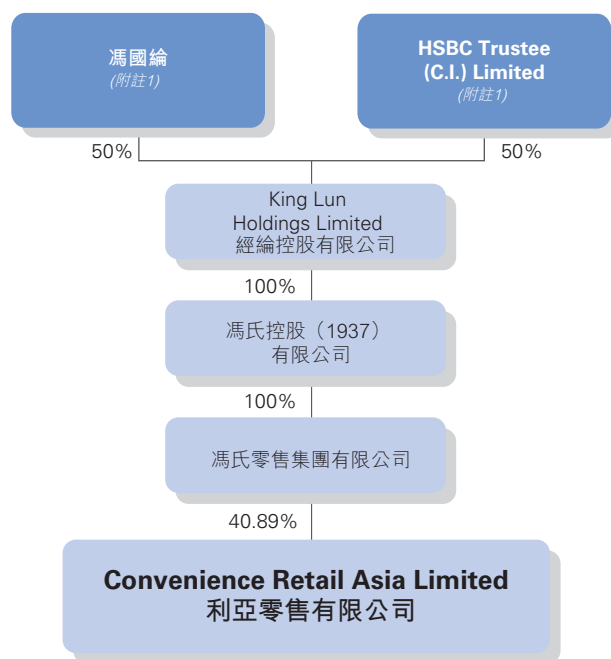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合計權益	權益百分率 (大約)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馮國經	-	-	311,792,000 (附註1)	-	311,792,000	40.89%
馮國綸	-	-	311,792,000 (附註1)	-	311,792,000	40.89%
楊立彬	22,396,000	-	-	4,000,000 (附註2)	26,396,000	3.46%
白志堅	1,134,000	-	-	4,000,000 (附註2)	5,134,000	0.67%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附註：

1.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11,7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經綸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綸博士擁有經綸餘下之50%已發行股本。因此，透過擁有經綸之權益，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中311,792,000股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此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311,792,000	受託人 (附註1)	40.89%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311,792,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0.89%
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統稱「SL & Aberdeen plc」)	92,168,000	投資經理 (附註2)	12.08%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45,722,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9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51,33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
FIL Limited	46,984,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16%
Pandanus Partners L.P.	49,828,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5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49,828,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53%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馮氏零售持有。經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間接全資擁有馮氏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 (C.I.) Limited、經綸、馮氏控股1937及馮氏零售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2. SL & Aberdeen plc代表SL & Aberdeen plc所管理之賬戶(全權委託代理或獨立信託)持有股份。45,722,000股股份由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持有，SL & Aberdeen plc為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之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
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為Pandanus Partners L.P.之普通合夥人，擁有或控制FIL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所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年內，本集團售予其五大客戶之產品及服務少於30%。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載列於第121頁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例如本集團與馮氏控股1937(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若干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分攤)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而獲全面豁免。此外，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千港元
1. 與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進行物業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附註1)	12,559
2. 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銷售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附註2)	1,247

附註：

- 指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的三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協議(「現有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或獲授予特許權以使用物業(或其中部份)。鑒於現有協議有效期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已更新總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 指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的三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銷售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上述相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按照其個別公佈所述之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因其於馮氏控股1937中被視作擁有權益而被認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b)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上述交易之所有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提供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予聯交所。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或簽署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制可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揀選了合適及相關之會計政策(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能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因符合資格將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8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無限定期期的商譽和商標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無限期年期的商譽和商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附註4c和附註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港幣2.47億元商譽以及港幣1.1億元商標，與其收購聖安娜餅屋業務相關。

貴集團至少每年需對商譽和商標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商譽已分配至貴集團餅屋業務分部的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中，以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計算是以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特許權減免估值法釐定，並基於授予商標許可權可獲得的假設特許權收入的現值。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在預留充足空間的前提下，他們認為不需要在本財政年度就商譽或商標計提減值準備。

我們之所以關注該領域是由於管理層的評估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包括計算中採用的收益增長率、毛利率、淨利率、長期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以及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及特許權減免估值法)，並通過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測試有關計算的準確性。

我們通過比較管理層過往預算的實際結果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管理層的預測質量。

我們還評估了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淨利率、長期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以及貼現率。在評估該等關鍵假設時，我們同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與未來商業計劃進行比較。我們還根據從多種渠道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行業前景報告以及經濟增長預測評估了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將導致商譽和商標減值的不利變化(不論是單獨還是滙總起來)的程度。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減值評估作出的判斷和假設均有相應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Yee, Shia Yuen(余雪園)。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20,077	5,094,032
銷售成本	6	(3,409,248)	(3,320,189)
毛利		1,910,829	1,773,843
其他收入	5	115,672	107,912
店舖開支	6	(1,428,956)	(1,342,132)
分銷成本	6	(164,071)	(152,250)
行政開支	6	(218,976)	(204,779)
核心經營溢利		214,498	182,594
利息收入	7	2,355	1,5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853	184,136
所得稅開支	8	(33,650)	(33,82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3,203	150,31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9	24.03	19.75
攤薄	9	24.03	19.75

第74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3,203	150,3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除稅後精算虧損	—	(3,985)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滙兌差異	(1,566)	3,145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81,637	149,471

第74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49,965	357,173
投資物業	14	25,363	26,561
土地租金	15	32,216	35,180
無形資產	16	357,465	357,4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	1,8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17	1,895	–
租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97,216	96,993
遞延稅項資產	18	14,114	16,385
		878,234	891,65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8,866	192,603
租金按金		58,289	47,705
貿易應收賬款	20	73,939	82,01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1,329	91,0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963
現金及等同現金	21	507,694	450,776
		930,117	865,139
總資產		1,808,351	1,756,79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3	76,253	76,246
儲備	24	614,557	574,429
總權益		690,810	650,6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25	14,949	16,084
遞延稅項負債	18	10,160	10,067
		25,109	26,1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662,784	669,7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7,207	219,927
應付稅項		13,268	10,426
禮餅券		169,173	179,902
		1,092,432	1,079,965
總權益及負債		1,808,351	1,756,791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第74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權益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530	379,697	177,087	19,316	17,173	(3,109)	144,028	809,72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50,311	150,311
滙兌差異	-	-	-	-	-	3,145	-	3,145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毛額	-	-	-	-	-	-	(4,990)	(4,990)
稅項	-	-	-	-	-	-	1,005	1,0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45	146,326	149,471
發行股份	716	22,360	-	-	-	-	-	23,07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4,236	-	-	(1,728)	-	1,353	3,861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686	-	-	(686)	-
已派股息	-	(205,848)	-	-	-	-	(129,607)	(335,455)
	716	(179,252)	-	686	(1,728)	-	(128,940)	(308,5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46	200,445	177,087	20,002	15,445	36	161,414	650,6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246	200,445	177,087	20,002	15,445	36	161,414	650,67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83,203	183,203
滙兌差異	-	-	-	-	-	(1,566)	-	(1,5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66)	183,203	181,637
發行股份	7	182	-	-	-	-	-	18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23	-	-	2,658	-	509	3,190
已派股息	-	-	-	-	-	-	(144,881)	(144,881)
	7	205	-	-	2,658	-	(144,372)	(141,5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53	200,650	177,087	20,002	18,103	(1,530)	200,245	690,810

第74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26	293,332	341,331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22,712)	(27,170)
已繳海外所得稅項		(6,049)	(5,32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4,571	308,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70,061)	(91,01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83	819
出售土地租金所得款項		3,859	–
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963	–
已收利息		2,181	1,53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62,475)	(88,6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9	23,076
已派股息		(144,881)	(335,455)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44,692)	(312,37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57,404	(92,2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50,776	541,942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486)	1,0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07,694	450,776

第74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以「OK便利店」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便利店業務；(ii)以「聖安娜」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餅屋業務；及(iii)發展中業務包括透過網上零售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及以Zoff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5樓。

本公司之股份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特別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單位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特別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過往年度一貫所適用之政策呈列。

(a)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常規編制，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62,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826,000港元)。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按照本集團過往經營表現，可動用之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本需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制基準(續)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期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客戶合約及相關修訂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作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客戶合約及相關修訂收益」之影響除外，並於附註2b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已公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8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外，預期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之計算。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別被移除，這將導致承租人把所有的租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這項新準則，資產(租賃的使用權)及用於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將被確認。本集團首次採納這準則時，將採用簡易過渡法，並不會把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重列。

根據目前的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估算該項會計政策對經營租賃之變動將分別確認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為68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處理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的新減值模型(附註2j)。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並毋須重列比較數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期初結餘中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選擇將之前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示，該等投資為長期策略投資，並預計不會在中短期內出售。

下表概述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受影響項目期初餘額的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公佈)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9 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	1,895	1,8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95	(1,895)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採納簡易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中描述之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採納簡易預期損失法並未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有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客戶合約及相關修訂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i)識別與客戶合同；(ii)識別履約義務；(iii)確定交易格價；(iv)分攤交易價格；(v)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新準則的原則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附註2t)。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採納經修訂追溯法。此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並無影響，亦無需進行追溯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c)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商譽(附註2h)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開支已予以對銷。來自內部交易的利益和損失已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該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ii)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政策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策，即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所有集團公司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按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滙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記入綜合損益表。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滙兌差異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滙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滙兌差異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就該項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者的經營累計及計入權益的所有滙兌差額均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集團在累計滙兌差異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滙率換算。

(f)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固定資產乃按實際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入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租賃土地歸類為財務租約及樓宇之折舊乃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九年至四十三年)以直線法計算。土地租金列入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四年至三十九年)以直線法計算作攤銷。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年限(三年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33 $\frac{1}{3}$ %
汽車	15%–25%

並未就在建工程進行折舊，直至該工程完成並可供使用。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持有物業為獲取租金收益而不是由本集團所佔用的則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成本模式為香港會計準則40所允許。土地歸類為財務租約並記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當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實際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物業之直接應佔開支。

投資物業之折舊乃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五年至四十年)以直線法計算。

將物業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比較，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經營分部中獲取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續)

(iii) 商標

購入的商標為沒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故按實際成本列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商標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可能出現減值，則會作更頻繁之檢討，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須予攤銷之資產會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款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於最底層分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j)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借貸和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集團對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分類

(i) 借貸及應收賬款

借貸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超過十二個月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某些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21及2m)。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當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將重新分類該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資產(續)

確認及量度

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首次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借貸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權益工具之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盈虧，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無需將公平值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的轉回)應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報告。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瞻性地評估某一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納何種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借貸及應收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批准的簡易法，此方法要求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一併確認存續期預期損失。

(k) 存貨

存貨指商品及包餅產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普通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合之變動營銷費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及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首次確認。有關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及會計政策分別列於附註3a(ii)及附註20。

(m)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存款。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自所得款項之調減。

(o)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內之項目，有關稅項將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在這情況下，該稅項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銷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運作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除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當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未來之供款責任，向該基金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基金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認可精算師預計的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根據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或記賬。僱員之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v) 以股份代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代酬金計劃。以公平值來評估僱員服務可換購股權確認為公司開支。這總額是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及於權益期內攤銷。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如集團確認其重估會影響其原本價值時，則須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影響，並對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在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大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履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

(s) 核心經營溢利

核心經營溢利來自本集團旗下連鎖式便利店、餅屋、及發展中業務包括電子商務及眼鏡業務，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企業滙兌收益或虧損及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之出售物業收益或虧損。

(t)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本集團於轉移貨品的時點確認收益。收益在扣除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收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有關未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付款乃作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流動負債的合約負債「禮餅券」。於期內未能交回或已失效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u)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承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承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之銷售及買賣。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及買賣交易以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賬面值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其結餘水平。

本集團之主要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簡易法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以預期存續期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及相應之壞賬記錄以減低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名供應商。

零售主要以現金為主。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註冊財務機構。所有銀行存款及大部分現金及等同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機構。租金按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多名業主，該按金於租約期滿及歸還物業後歸還。由於擁有眾多業主；故租務按金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沒有蒙受業主拖欠的經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來自不能夠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營運之一定數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風險，及減低現金流量變動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責任包括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貿易應付賬款662,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9,71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247,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927,000港元)。

(iv)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本集團沒有重大之計息資產，這些資產承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政策為要維持充裕現金及合適之短期及長期存款組合。

假若利率上升或下調0.5%轉移及其它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上升或下調1,1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4,000港元)。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為要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合適的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照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總股東權益監控其資金。為了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一個鞏固的資金基礎以應付營運及長遠業務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值

金融工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 (ii) 除了第一等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之可觀察資料，可為直接或間接(第二等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第三等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第三等級)	1,895	1,895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算。對於財務資產中重大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資產列入第三等級。

(d) 本集團估值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就財務報告要求對財務資產進行估值(其中包括第三等級公平值)。每年至少兩次就估值流程和結果進行討論，以配合集團之報告日期。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在定義上，由此而產生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判斷將於下文論述。

(a) 固定資產之估計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於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計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這些計算需利用判斷及估算。

(b)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h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及按特許權減免法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16)。

(c) 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之增值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定期檢討可使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增加或減少。

(d) 僱員福利－以股份代酬金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需要就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之股息、購股權期間之無風險利率見附註23作出估計。倘最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尚餘歸屬期之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及餅屋，及發展中業務包括電子商務及眼鏡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4,206,751	4,058,921
包餅銷售收益	1,036,115	1,017,343
發展中業務收益	77,211	17,768
	5,320,077	5,094,032
其他收入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115,672	107,912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並於年內為其報告結構進行重整。

管理層認為業務應以產品／服務及地理區分。在產品／服務上，管理層評估便利店、餅屋及發展中業務之表現。便利店分部之收益主要源於廣泛之商品銷售。餅屋分部之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包餅及節日產品。發展中業務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提供網上交易平台及銷售眼鏡產品。在地理上，管理層考慮於香港及其他和中國大陸等地零售業務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管理層有關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便利店業務 香港 千港元	餅屋業務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發展中業務 香港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4,206,751	1,051,326	116,367	77,211	5,451,655
分部間之收益	-	(131,578)	-	-	(131,578)
對外客戶收益	4,206,751	919,748	116,367	77,211	5,320,077
分部其他收入總額	110,626	10,723	2,328	140	123,817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4,303)	(3,832)	-	(10)	(8,145)
其他收入	106,323	6,891	2,328	130	115,672
	4,313,074	926,639	118,695	77,341	5,435,749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172,022	48,669	(5,203)	(990)	214,498
折舊及攤銷	(28,398)	(38,650)	(7,039)	(1,948)	(76,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發展中業務	
	香港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4,058,921	1,016,649	129,795	17,768	5,223,133
分部間之收益	-	(129,101)	-	-	(129,101)
對外客戶收益	4,058,921	887,548	129,795	17,768	5,094,032
分部其他收入總額	101,643	8,030	2,684	228	112,585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2,470)	(2,203)	-	-	(4,673)
其他收入	99,173	5,827	2,684	228	107,912
	4,158,094	893,375	132,479	17,996	5,201,944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155,284	46,181	(5,414)	(13,457)	182,594
折舊及攤銷	(29,595)	(36,544)	(7,550)	(723)	(74,412)

外界收益源於銷售予眾多對外客戶，向管理層報告的收益與其於綜合損益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管理層根據核心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管理層就可報告分部之核心經營溢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項目並不包括在分部表現計量之內，此對賬項目可參閱綜合損益表。

於分部間之收益包括產品部間收益為83,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676,000港元)及地理部間收益為47,6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425,000港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發展中業務	集團
	香港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745,659	739,014	51,741	31,974	1,568,388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26,091	34,584	353	11,899	72,927
總分部負債	782,731	276,633	16,386	18,363	1,094,113

	二零一七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發展中業務	集團
	香港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679,005	751,258	66,445	11,604	1,508,312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34,876	51,159	7,667	2,198	95,900
總分部負債	741,996	314,873	17,099	11,655	1,085,623

向管理層提供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根據經營分部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68,388	1,508,312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14,114	16,385
企業銀行存款	225,849	232,094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	1,808,351	1,756,791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94,113	1,085,623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0,160	10,067
應付稅項	13,268	10,426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負債	1,117,541	1,106,116

本集團設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對外客戶收益為5,048,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14,047,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國家對外客戶總收益為271,7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9,9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785,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4,820,000港元)及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76,5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5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相關之禮餅券為169,1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902,000港元)。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結轉禮餅券收益為48,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471,000港元)。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攤土地租金(附註15)	1,230	1,224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080	2,010
非審計服務	622	723
已售存貨成本	3,165,653	3,091,353
付運費	91,663	86,89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3)	73,829	72,21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976	96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908,028	843,56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652	2,841
出售土地租金之收益	(2,947)	-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544,757	520,074
或然租賃付款	4,967	3,791
公用業務費用	85,177	82,537
外幣變動虧損	3,193	799
其他開支	338,371	310,352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221,251	5,019,350

7.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2,355	1,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5,783	26,649
海外利得稅	5,612	6,120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2,255	1,056
	33,650	33,825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各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853	184,136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5,781	30,382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172)	(1,624)
毋須課稅之收入	(2,700)	(1,560)
不可扣稅之支出	3,073	4,325
未確認之稅損	2,138	3,284
已確認稅損之轉回	569	–
使用未確認之稅損	(1,869)	–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2,170)	(982)
	33,650	33,825

9.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相應年內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相應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作調整。本公司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3,203	150,31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62,508,913	760,999,074
調整：		
購股權	21,904	53,3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62,530,817	761,052,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七年：4港仙)	38,127	30,49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一七年：14港仙)	129,630	106,745
	167,757	137,2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72,227	809,582
未用年假	785	287
僱員購股權福利	3,190	2,92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b及c)	31,489	30,341
長期服務金成本(附註25)	337	429
	908,028	843,564

附註：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附註12)。
- 已於年內使用沒收供款合共4,4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83,000港元)，並無年末餘額可供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 於年末應付獨立管理基金之供款為4,3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7,000港元)。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估計金錢 價值之		合計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 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馮國經	310	-	-	-	-	310
馮國綸	250	-	-	-	-	250
楊立彬(附註ii)	200	3,960	9,089	480	18	13,747
白志堅	200	2,760	1,818	474	18	5,270
區文中	380	-	-	-	-	38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270	-	-	-	-	270
羅啟耀	390	-	-	-	-	390
鄭有德	270	-	-	-	-	270
張鴻義	370	-	-	-	-	370
廖秀冬	250	-	-	-	-	250
	2,890	6,720	10,907	954	36	21,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估計金錢 價值之		合計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馮國經	310	-	-	-	-	310
馮國綸	250	-	-	-	-	25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附註iii)	92	-	-	-	-	92
楊立彬(附註ii)	200	3,870	7,671	520	18	12,279
白志堅	200	2,670	1,534	408	18	4,830
區文中	380	-	-	-	-	38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270	-	-	-	-	270
羅啟耀	390	-	-	-	-	390
鄭有德	270	-	-	-	-	270
張鴻義	370	-	-	-	-	370
廖秀冬	250	-	-	-	-	250
	2,982	6,540	9,205	928	36	19,691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未用年假、購股權、保險金、會所會費及按揭補助。
- (ii) 楊立彬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接受董事之任命，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其他董事服務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 (vi) 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中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a中分析。於本年內，其餘三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505	6,230
酌情發放之花紅	1,674	1,512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54
	7,233	7,796

上述人士之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人士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a中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終，其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金額範圍於2,000,001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3,797	281,340	533,014	18,124	5,492	1,041,767
累計折舊	(47,658)	(221,832)	(420,348)	(14,454)	-	(704,292)
賬面淨值	156,139	59,508	112,666	3,670	5,492	337,4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56,139	59,508	112,666	3,670	5,492	337,475
添置	-	29,769	63,139	1,652	-	94,560
轉撥	-	5,492	-	-	(5,492)	-
出售	-	(1,066)	(2,597)	(9)	-	(3,672)
折舊(附註6)	(5,028)	(26,515)	(39,264)	(1,412)	-	(72,219)
滙兌差異	195	418	399	17	-	1,029
期末賬面淨值	151,306	67,606	134,343	3,918	-	357,1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012	304,884	579,319	17,869	-	1,106,084
累計折舊	(52,706)	(237,278)	(444,976)	(13,951)	-	(748,911)
賬面淨值	151,306	67,606	134,343	3,918	-	357,1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51,306	67,606	134,343	3,918	-	357,173
添置	-	24,683	44,054	2,695	-	71,432
出售	(59)	(2,285)	(1,570)	(299)	-	(4,213)
折舊(附註6)	(5,030)	(26,345)	(40,912)	(1,542)	-	(73,829)
滙兌差異	(125)	(262)	(206)	(5)	-	(598)
期末賬面淨值	146,092	63,397	135,709	4,767	-	349,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3,776	313,455	612,243	15,816	-	1,145,290
累計折舊	(57,684)	(250,058)	(476,534)	(11,049)	-	(795,325)
賬面淨值	146,092	63,397	135,709	4,767	-	349,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香港及海外之租賃土地包括土地及樓宇分別為86,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42,000港元)及9,2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0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包括土地及樓宇為11,561,000港元。

折舊費用其中16,7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90,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47,1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800,000港元)計入店舖開支，2,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6,000港元)計入分銷成本，而7,8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23,000港元)則計入行政開支。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561	27,174
折舊(附註6)	(976)	(969)
滙兌差異	(222)	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5,363	26,5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173	36,443
累計折舊	(10,810)	(9,882)
賬面淨值	25,363	26,561

折舊費用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9,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根據管理層按照最新市場交易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其他主要可觀察之資料，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級別之第二等級。

15. 土地租金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其預繳融資租賃付款，其變動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180	35,130
出售	(912)	-
攤銷(附註6)	(1,230)	(1,224)
滙兌差異	(822)	1,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16	35,180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47,465	110,000	357,465

(a) 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來源及增值之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特許權減免估值法估值計算。按此方法，商標價值等同假設將特許權授出所產生之收入之現有值。

使用於商標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增長率(附註i)	5% – 7%
長期增長率(附註ii)	2%
貼現率(附註iii)	10%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收益增長率。
- (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全年收益增長率於五年預算期內並無增長或於估值採用的貼現率加1%，該商標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16.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營運分部之香港及其他餅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內。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批核之五年財政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之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

使用於商譽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附註i)	50%
長期增長率(附註ii)	2%
貼現率(附註iii)	10%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毛利率約50%。
- (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毛利率於五年預算期內下調1%或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所採用的貼現率加1%，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澳門之非上市投資	1,895	1,895

附註：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股權投資將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此股權投資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並預期不會在中短期內出售。於Circle K Armazens Retalhistas Macau, Limitada投資19.5%股本權益及給予澳門幣1,931,000元(約1,876,000港元)之股東借貸。股東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淨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18)	(5,883)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8)	2,255	1,056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記賬	-	(389)
在權益直接記賬	-	(936)
滙兌差異	109	(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4)	(6,318)

18.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046)	(14,470)	(2,459)	(2,087)	(443)	(21)	(17,948)	(16,578)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	1,789	(310)	997	(372)	(713)	590	2,073	(92)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記賬	-	(100)	-	-	-	(76)	-	(176)
在權益直接記賬	-	-	-	-	-	(936)	-	(936)
滙兌差異	109	(166)	-	-	-	-	109	(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8)	(15,046)	(1,462)	(2,459)	(1,156)	(443)	(15,766)	(17,948)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其他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23	3,826	6,407	6,656	-	213	11,630	10,695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	431	1,397	(249)	(249)	-	-	182	1,148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記賬	-	-	-	-	-	(213)	-	(2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4	5,223	6,158	6,407	-	-	11,812	11,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十二個月後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14,580)	(17,628)
十二個月以內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1,186)	(320)
	(15,766)	(17,948)
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個月後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11,561	11,379
十二個月以內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251	251
	11,812	11,630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114)	(16,385)
遞延稅項負債	10,160	10,067

本集團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為19,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205,000港元)，相關之稅損為96,3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33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未確認稅損並無到期日，惟下列之未確認稅損除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下	11,274	13,015
一至五年	27,213	38,150
	38,487	51,165

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的未滙返盈餘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滙返盈餘為1,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61,000港元)將作再投資之用。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20,036	23,315
製成品	178,830	169,288
	198,866	192,6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3,409,2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20,189,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撇銷為8,9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69,000港元)。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供應商／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大約等於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813	59,460
31至60日	16,510	7,829
61至90日	2,938	6,972
超過90日	4,678	7,756
	73,939	82,0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8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1,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處於經濟困境的供應商／客戶。該部份應收賬款預計將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4,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5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賬款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或以下	19,448	14,801
三個月以上	4,678	7,756
	24,126	22,557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1,002	77,846
人民幣	2,015	3,551
澳門幣	922	620
	73,939	82,0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1	43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08	113
應收賬款撇銷	(228)	(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	511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應收賬款的累計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1,845	218,444
銀行存款	225,849	232,332
現金及等同現金	507,694	450,7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63
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	507,694	451,739

存於財務機構之銀行存款承擔最高信貸風險為387,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8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225,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295,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約為0.9%(二零一七年：0.6%)。此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8天(二零一七年：37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大陸之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19,5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2,000港元)。於中國大陸匯出之款項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條例所監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主要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478,135	423,522
人民幣	19,520	19,452
澳門幣	10,039	8,765
	507,694	451,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4,278	424,391
31至60日	146,618	151,636
61至90日	60,915	60,740
超過90日	30,973	32,943
	662,784	669,710

貿易應付賬款餘額主要為港元。

2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一七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762,464,974	76,246	755,300,974	75,53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66,000	7	7,164,000	7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530,974	76,253	762,464,974	76,246

23. 股本(續)

購股權

(i) 2010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

上述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已詳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內。

(ii) 尚未行使之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094,000	4.97	24,664,000	4.83
授出	5,018,000	3.88	11,504,000	4.19
失效	(1,390,000)	4.57	(474,000)	4.68
到期	-	-	(436,000)	5.40
行使	(66,000)	2.86	(7,164,000)	3.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56,000	4.82	28,094,000	4.97
可行使	16,300,000	5.51	16,890,000	5.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在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70港元(二零一七年：3.92港元)。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2.7年及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i)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53	15,814,000	16,30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10	418,000	418,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86	68,000	168,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19	10,604,000	11,204,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88	4,752,000	–
		31,656,000	28,094,000

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形而釐定。於年內，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50港元（二零一七年：0.64港元）。該模形就二零一八年授出之購股權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預計波幅	27.4%
預計年期	4年
無風險折現率	1.7%
預計股息率	5.5%

預計波幅以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股價變動率運算而釐定。管理層就用於該模形中之預計年期作最適合估算，並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9,697	177,087	19,316	17,173	(3,109)	144,028	734,19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50,311	150,311
滙兌差異	-	-	-	-	3,145	-	3,145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毛額	-	-	-	-	-	(4,990)	(4,990)
稅項	-	-	-	-	-	1,005	1,005
發行股份	22,360	-	-	-	-	-	22,360
僱員購股權福利	4,236	-	-	(1,728)	-	1,353	3,861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686	-	-	(686)	-
已派股息	(205,848)	-	-	-	-	(129,607)	(335,4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45	177,087	20,002	15,445	36	161,414	574,4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445	177,087	20,002	15,445	36	161,414	574,42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83,203	183,203
滙兌差異	-	-	-	-	(1,566)	-	(1,566)
發行股份	182	-	-	-	-	-	182
僱員購股權福利	23	-	-	2,658	-	509	3,190
已派股息	-	-	-	-	-	(144,881)	(144,8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50	177,087	20,002	18,103	(1,530)	200,245	614,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是無資助責任之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084	11,182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如下文所示	337	429
已付福利	(1,472)	(51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	-	4,9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9	16,084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11	205
利息成本	226	224
合計，列於僱員福利開支內(附註11)	337	429

在總開支中，計入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00港元)、2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5,000港元)、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港元)及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000港元)。

25.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6%	1.6%
薪金之長遠增幅		
全職員工	2.5%	2.5%
兼職員工	2.5%	2.5%
長期服務金上限金額／薪金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收入之長期增幅	2.5%	2.5%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83,203	150,311
下列項目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33,650	33,825
利息收入	(2,355)	(1,542)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73,829	72,219
投資物業折舊	976	969
分攤土地租金	1,230	1,224
僱員購股權福利	3,190	2,9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652	2,841
出售土地租金之收益	(2,947)	-
長期服務金成本	337	429
外幣滙兌虧損／(收益)	857	(799)
	295,622	262,402
營運資本之變動		
存貨	(6,263)	24,426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09)	(12,060)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8,983	61,295
長期服務金負債	(1,472)	(517)
禮餅券	(10,729)	5,785
	293,332	341,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對購買固定資產作出付款承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2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9,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租賃多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貨倉。

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453,781	448,526
第二至第五年內	338,014	432,599
超過五年後	3,940	4,013
	795,735	885,138

隨著收入總額變動之物業租金(基本租金除外)之營業租約承擔不納入作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應收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4,388	5,264
第二至第五年內	1,197	5,808
	5,585	11,072

28. 關連人士交易

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擁有本公司40.89%股權。本集團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與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為馮氏零售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訂立。

於年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及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2,087	2,290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33	34
租金及服務收入	(i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1,323	1,274
銷售食品類產品	(ii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1,235	1,804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12	47
支出			
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v)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3,869	3,155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1,598	1,846
應付租金	(v)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2,142	3,363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10,417	9,717
購貨淨額	(v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	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2,890	2,982
花紅	12,235	10,28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555	10,379
僱員購股權福利	1,195	1,017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2	72
	26,947	24,730

(c)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1,096	716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6
應付：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1,204)	(1,144)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345)	(290)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包含在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求時還款。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及協議條款收取。
- (ii) 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及服務收入乃日常業務過程及根據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下進行。
- (iii) 向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銷售食品類產品乃日常業務過程及根據本集團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下進行。
- (iv) 應付予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v) 租金乃按協議條款付予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 (vi) 購貨自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乃日常業務過程及根據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共同之條款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885,293	885,293
固定資產	7,906	10,810
租金按金	2,513	–
	895,712	896,10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6,306	52,267
租金按金	34	2,34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52	958
現金及等同現金	1,758	3,577
	78,750	59,143
總資產	974,462	955,246
權益		
股本	76,253	76,246
儲備	487,116	388,063
總權益	563,369	464,30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388	66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93,675	476,6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030	13,670
	410,705	490,275
總權益及負債	974,462	955,24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9,697	12,792	17,173	159,987	569,64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128,576	128,576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毛額	-	-	-	302	302
稅項	-	-	-	(50)	(50)
發行股份	22,360	-	-	-	22,360
僱員購股權福利	4,236	-	(1,728)	173	2,681
已派股息	(205,848)	-	-	(129,607)	(335,4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45	12,792	15,445	159,381	388,06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445	12,792	15,445	159,381	388,06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240,991	240,991
發行股份	182	-	-	-	182
僱員購股權福利	23	-	2,658	80	2,761
已派股息	-	-	-	(144,881)	(144,8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50	12,792	18,103	255,571	487,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i>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便利店及 租約持有人	183,756,000港元	100%
指點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電子商務	15,600,000港元	100%
Omni Beauty Retailing Limited	香港	經營眼鏡店及 租約持有人	10,000,000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餅屋及 租約持有人	3,450,100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經營餅屋及 租約持有人	澳門幣100,000元	100%
廣州市聖安娜餅屋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經營餅屋及 租約持有人	人民幣38,345,674元	100%
聖安娜餅屋(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經營食品廠	18,610,000港元	100%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已完成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以出售「指點」FingerShopping.com附帶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包括品牌名稱、商譽、專有技術及操作系統平台，預期該項出售的收益並不重大。交易後，本集團將更專注於現有核心業務之營運，以實現下一階段的成就。

十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附註)	5,320,077	5,094,032	4,871,437	4,728,151	4,531,321	4,317,130	4,101,217	3,842,696	3,462,886	3,217,432
核心經營溢利(附註)	214,498	182,594	169,953	162,247	176,842	188,404	198,047	199,820	164,864	136,11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83,203	150,311	139,627	134,177	145,008	170,834	217,792	183,062	158,933	129,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溢利/(虧損)(附註)	-	-	-	25,001	(23,976)	(20,481)	(17,841)	(16,742)	(22,574)	(38,84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3,203	150,311	139,627	159,178	121,032	150,353	199,951	166,320	136,359	90,449
總資產	1,808,351	1,756,791	1,839,412	1,785,407	1,785,299	1,686,649	1,924,597	1,859,961	1,659,092	1,524,591
總負債	(1,117,541)	(1,106,116)	(1,029,690)	(946,873)	(995,138)	(928,331)	(909,416)	(919,889)	(809,463)	(742,585)
總權益	690,810	650,675	809,722	838,534	790,161	758,318	1,015,181	940,072	849,629	782,006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往年度之收益及核心經營溢利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